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台山市统计局

台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广东省和江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镇（街）、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台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台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多次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2023 年 6 月 5 日，台山市成立第五

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台山市统计局，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830多名普查人员团结一致、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真

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台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台山市经普办”）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经过台城街道办仓下社区的普查综合试点，检验和完善《台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各项工作细则，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市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国家建立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通过这次普查，进一步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台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台山市经普办严格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在配合上级普查机构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基础上，台山市经普办抽调人员组成抽查组，对全市17个镇（街）进行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全市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台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2283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50.8%，从业人员153271人，增长21.5%；个体经营户59130个，从业人员127619人。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台山市统计局

台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2283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4137 个，增长 50.8%；产业活动单位¹13711 个，增加 4384 个，增长 47.0%；个体经营户 59130 个，增加 24730 个，增长 71.9%（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2283	100
企业法人	6442	52.4
机关、事业法人	501	4.1
社会团体	209	1.7
其他法人	5131	41.8
二、产业活动单位	13711	100
第二产业	2375	17.3
第三产业	11336	82.7
三、个体经营户	59130	100
第二产业	4146	7.0
第三产业	54984	93.0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19 个，占 41.7%；批发和零售业 1986 个，占 16.2%；制造业 1309 个，占 10.7%。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2275 个，占 54.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27 个，占 12.6%；住宿和餐饮业 6306 个，占 10.7%（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2283	100	59130	100
农、林、牧、渔业*	60	0.5	228	0.4
采矿业	15	0.1	2	0.0
制造业	1309	10.7	2282	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	0.6	8	0.0
建筑业	837	6.8	1902	3.2
批发和零售业	1986	16.2	32275	5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	1.2	7427	12.6
住宿和餐饮业	245	2.0	6306	1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	0.9	80	0.1
金融业	3	0.0	0	0.0
房地产业	524	4.3	6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19	41.7	3824	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8	2.7	71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	0.5	6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9	1.4	4289	7.2
教育	242	2.0	66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	0.9	127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7	1.0	231	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98	6.5	0	0.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53271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27107 人，增长 21.5%，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64509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81552 人，增加 5236 人，增长 6.9%；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71719 人，增加 21871 人，增长 43.9%。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27619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51223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63921 人，占 41.7%；建筑业 14688 人，占 9.6%；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528 人，占 8.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64477 人，占 50.5%；住宿和餐饮业 17492 人，占 13.7%；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005 人，占 8.6%（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53271	64509	127619	51223
农、林、牧、渔业*	246	72	450	65
采矿业	282	45	2	0
制造业	63921	27321	10519	50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62	426	18	3
建筑业	14688	2726	5088	940
批发和零售业	10383	4526	64477	263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99	521	8323	993

住宿和餐饮业	3729	2234	17492	86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4	256	237	109
金融业	863	299	0	0
房地产业	5828	2847	11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14	2669	8379	30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95	640	220	6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49	706	17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42	597	11005	5111
教育	11958	8200	262	188
卫生和社会工作	7341	4911	256	1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59	460	863	43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528	5053	0	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02.7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179.13 亿元，增长 55.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52.21 亿元，增加 303.94 亿元，增长 21.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50.50 亿元，增加 875.19 亿元，增长 129.6%。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938.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474.87 亿元，增长 32.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120.48 亿元，增加 173.36 亿元，增长 18.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18.25 亿元，增加 301.51 亿元，增长 58.4%。

2023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092.68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341.32 亿元，增长 45.4%。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799.02 亿元，增加 184.41 亿元，增长 30.0%；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293.66 亿元，增加 156.91 亿元，增长 114.8%（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302.71	1938.73	1092.68
农、林、牧、渔业*	2.91	1.71	1.26
采矿业	9.28	8.30	2.07
制造业	558.17	306.17	561.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35.93	775.72	199.97
建筑业	49.25	30.51	36.68
批发和零售业	107.79	75.96	140.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44	138.53	7.54
住宿和餐饮业	17.71	12.06	6.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7	3.03	1.02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447.11	386.29	92.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9.89	103.41	29.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39	3.88	4.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40	33.19	3.3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7	1.51	1.52
教育	33.90	8.44	1.3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07	16.69	2.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1	4.29	1.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1.62	29.04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

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经济指标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数据。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台山市统计局

台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²140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2.4%；从业人员 6716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2.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210 个，占 86.2%；港澳台投资企业 134 个，占 9.6%；外商投资企业 55 个，占 3.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44238 人，占 65.9%；港澳台投资企业 17369 人，占 25.9%；外商投资企业 5551 人，占 8.3%（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03	67165

²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内资企业	1210	44238
港澳台投资企业	134	17369
外商投资企业	55	5551
其他统计类别	4	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5 个，制造业 1309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 个，分别占 1.1%、93.3% 和 5.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6.3%、8.9% 和 7.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282 人，制造业 63921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62 人，分别占 0.4%、95.2% 和 4.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6.3%、10.3% 和 8.9%（详见表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03.3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2%；负债合计 1090.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4%。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63.1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1.7%（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03	6716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	4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	23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0
其他采矿业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0	4226
食品制造业	45	156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77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20	139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0	157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	91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1	1448
家具制造业	52	2511
造纸和纸制品业	46	114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1	123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7	277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1268
医药制造业	9	116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2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5	343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4	273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	67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3087
金属制品业	228	10962
通用设备制造业	45	4740
专用设备制造业	50	1008
汽车制造业	19	596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9	3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1	694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4	2041
仪器仪表制造业	6	149
其他制造业	10	14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	3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3	204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	9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	822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03.38	1090.19	763.1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1	0	0.1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9.18	8.29	1.88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	0
其他采矿业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42.89	30.44	118.15
食品制造业	8.08	5.12	6.3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33	0.48	1.63
烟草制品业	0	0	0
纺织业	12.06	9.19	4.7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	1.15	4.0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43	12.79	5.0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68	10.26	10.17
家具制造业	12.85	9.99	10.8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6.09	10.83	10.7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42	2.87	3.6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38	2.12	7.7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	0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66	4.58	7.92
医药制造业	27.87	4.55	9.4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8	0	0.1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76	13.99	21.3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92	11.28	17.3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63	15.19	29.1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4.60	12.92	48.15
金属制品业	77.54	42.78	107.05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82	20.54	25.78
专用设备制造业	6.18	2.55	2.80
汽车制造业	109.72	47	58.4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64	2.51	1.7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6.83	21.45	35.9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31	10.38	10.95
仪器仪表制造业	1.77	0.30	0.42
其他制造业	1.18	0.68	0.5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2	0.01	0.0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41	0.21	0.8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22.05	768.19	195.2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19	1.01	1.2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69	6.53	3.51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建筑用天然石料	立方米	388952
大米	吨	42119
配合饲料	吨	1779966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14964
冻肉	吨	23309
冷冻水产品	吨	2196
饼干	吨	956
糖果	吨	47
方便面	吨	615
复合调味品	吨	1828
碳酸饮料（汽水）	吨	17561
棉纱	吨	1579
布	万米	3674
漂白布	万米	1847
服装	万件	297
塑料鞋	万双	824
轻革	平方米	445791
人造板	立方米	502038
家具	件	1278295
纸制品	吨	174190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196782
涂料	吨	3315

聚氯乙烯树脂	吨	4540
硅橡胶	吨	3571
消化系统用药	吨	344
中枢神经系统用药	吨	48
制剂用辅料及附加剂	吨	793
塑料制品	吨	80181
水泥	吨	127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081598
水泥混凝土电杆	根	56913
钢化玻璃	平方米	886
夹层玻璃	平方米	38802
日用玻璃制品	吨	467
钢筋	吨	250069
铝合金	吨	4957
铜材	吨	79346
铝材	吨	73639
钢结构	吨	9896
金属压力容器	吨	35166
金属紧固件	吨	863
不锈钢日用制品	吨	840
金属成形机床	台	1368
机动车辆（电动叉车）	台	558
风机	台	643031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台（套）	49292
铸铁件	吨	12881
模具	套	8516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台	13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1288
灭火器	台	2189902
民用钢质船舶（散货船）	载重吨	6000
家用电风扇	台	301015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个	69665
家用水及饮料加热器具	台	300000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604849
电子计算机整机	台	44122
电子元件	万只	393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668561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6278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
天然气	亿立方米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65.73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285.73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0.50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160.14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4.55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14.81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83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89.6%；从业人员 1469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4.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833 个，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 4 个，占 0.5%；外商投资企业 0 个。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4679 人，占 99.9%；港澳台投资企业 12 人，占 0.1%；外商投资企业 0 人（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37	14691
内资企业	833	14679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12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0.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3.9%，建筑安装业占 6.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9.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3.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9.8%，建筑安装业占 6.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1.0%（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37	14691
房屋建筑业	171	9275
土木工程建筑业	116	1437
建筑安装业	55	89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95	308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8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6%；负债合计 29.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5%。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2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0%（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7.84	29.45	36.26
房屋建筑业	24.43	13.12	17.53
土木工程建筑业	8.52	5.52	6.44
建筑安装业	4.86	3.05	4.5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3	7.75	7.77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 此公报中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从业人员数指标按注册地统计。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台山市统计局

台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³1986 个，从业人员 1038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6.2%和 64.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5.9%，零售业占 54.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8.2%，零售业占 51.8%（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86	10383
批发业	911	500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69	91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56	1764

³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1	21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2	12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7	23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23	97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7	276
贸易经纪与代理	47	311
其他批发业	49	204
零售业	1075	5375
综合零售	41	9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43	86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5	33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8	27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24	76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18	94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5	30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29	48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2	46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1.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2%，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86	10383
内资企业	1818	9905
港澳台投资企业	17	232
外商投资企业	9	23
其他统计类别	142	2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6.1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26.8%;负债合计75.1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6.4%。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8.38亿元,比2018年增长108.4%(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6.18	75.15	138.38
批发业	82.27	57.55	106.7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4.28	15.23	8.8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49	14.15	38.4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83	1.31	3.6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37	0.18	0.3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11	5.62	8.5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9.59	16.82	32.2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26	2.63	8.10
贸易经纪与代理	1.56	1.21	5.58
其他批发业	0.78	0.41	0.99
零售业	23.91	17.60	31.60
综合零售	3.02	2.61	6.8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67	3.17	2.8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82	0.42	0.8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12	0.78	1.0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53	0.76	1.9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95	5.64	13.2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98	1.58	1.4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21	1.52	1.3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62	1.11	2.06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45 个，从业人员 190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3.2%和 62.9%（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5	1901
道路运输业	82	793
水上运输业	17	444
航空运输业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8	30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3	40
邮政业	5	317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1%。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0.7%（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5	1901
内资企业	142	1698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203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6.0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3.7%；负债合计 138.5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4%。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6.1%（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6.09	138.53	7.54
道路运输业	108.85	135.56	3.99
水上运输业	1.81	0.48	1.60
航空运输业	0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85	0.32	1.4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45	2.07	0.13
邮政业	0.13	0.1	0.37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45 个，从业人员 372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6.3%和 39.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51%，餐饮业占 4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4.4%，餐饮业占 55.6%（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5	3729
住宿业	125	1656
旅游饭店	27	972
一般旅馆	80	633
民宿服务	15	44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3	7
餐饮业	120	2073
正餐服务	85	1272
快餐服务	3	88
饮料及冷饮服务	13	23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6	477
其他餐饮业	3	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9%，外商投资企业占 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7%，外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5	3729
内资企业	238	3590
港澳台投资企业	7	139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7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6%；负债合计 12.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9%。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5.1%（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71	12.07	6.78
住宿业	15.86	10.72	2.88
旅游饭店	8.41	7.70	1.69
一般旅馆	7.16	2.93	1.04
民宿服务	0.17	0.04	0.14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0.12	0.04	0.02
餐饮业	1.85	1.35	3.90
正餐服务	1.25	0.83	2.22
快餐服务	0.12	0.10	0.34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8	0.10	0.3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39	0.32	1.02
其他餐饮业	0	0	0.0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08 个，从业人员 51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和 39.8%（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8	51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	16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4	8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	26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8	516
内资企业	108	516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9%；负债合计 2.8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5%（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5	2.84	1.0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58	1.58	0.2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8	0.12	0.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	1.14	0.70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2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6.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78 个，物业管理企业 170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22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1%、95.4%和 408.3%。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82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4.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78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4.0%；物业管理企业 2444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37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2.8%和 872.3%（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23	582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8	1789
物业管理	170	2444
房地产中介服务	122	1371

房地产租赁经营	53	224
其他房地产业	0	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4.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4.8%，外商投资企业占 1.1%。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2.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5.8%，外商投资企业占 2.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23	5828
内资企业	492	5370
港澳台投资企业	25	340
外商投资企业	6	118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7.1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11.07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0.25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2.27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71.3%和 5575%。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86.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5%。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2.1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4.6%（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47.11	386.29	92.11
房地产开发经营	411.07	362.20	84.58
物业管理	20.25	15.53	3.67
房地产中介服务	2.27	1.64	2.71
房地产租赁经营	13.52	6.91	1.16
其他房地产业	0	0	0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097 个,从业人员 857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8%和 102.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4%,商务服务业占 98.6%。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1%,商务服务业占 96.9% (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97	8575
租赁业	71	267
商务服务业	5026	830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1%,其他统计类别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1%，其他统计类别占 0.2%（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97	8575
内资企业	5066	8490
港澳台投资企业	22	65
外商投资企业	4	5
其他统计类别	5	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5.5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5.5%。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92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4.6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23%和 155.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3.1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3.7%。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3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68%（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45.53	103.14	29.37
租赁业	0.92	0.64	0.7
商务服务业	244.6	102.5	28.67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3] 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

[4] 铁路运输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县级。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台山市统计局

台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338 个，从业人员 209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4.8%和 65.5%。其中，企业法人单位⁴320 个，从业人员 182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20%和 76.2%（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0	1827
研究和试验发展	27	89

⁴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4	142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9	316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9%，其他统计类别占 3.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8%，其他统计类别占 0.6%（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0	1827
内资企业	305	1802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15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12	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7%；负债合计 3.8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2.7%。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3%（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91	3.85	4.07

研究和试验发展	0.66	0.33	0.24
专业技术服务业	5.04	2.26	2.4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21	1.26	1.39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5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90.3%；从业人员 144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8.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9 个，从业人员 36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和 1.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1%；负债合计 33.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1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27.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0.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6.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9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5.7%。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67 个，从业人员 136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9.3%和 224.8%（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7	1361
居民服务业	86	67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7	231
其他服务业	24	46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7	1361
内资企业	165	1358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0
外商投资企业	1	3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3%；负债合计 1.4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5.3%（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19	1.46	1.52
居民服务业	1.14	0.85	0.7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48	0.25	0.37
其他服务业	0.57	0.36	0.4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42 个，从业人员 1195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4.1%和 3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90 个，从业人员 1071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5%和 31.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93%；负债合计 6.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2.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6.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0.1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3%。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15 个，从业人员 734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3.3%和 23.5%。其中，行政

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5 个，从业人员 639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8%和 12.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3.6%；负债合计 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74.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65.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2.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9.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1.3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9.2%。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27 个，从业人员 95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6.8%和 42.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01 个，从业人员 77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7.2%和 152.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2.7%；负债合计 4.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99.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86.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81 亿元，比 2018 年末

增长 46.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8%。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798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4.8%；从业人员 13528 人，增长 46.5%。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04.7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8.8%。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台山市统计局

台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⁵21 个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6%。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4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19.5%；高端装备制造业 1 个，占 4.8%；新材料产业 1 个，占 4.8%；生物产业 3 个，占 14.3%；新能源产业 9 个，占 42.9%；绿色环保产业 3 个，占 14.3%。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

⁵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⁶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企业法人单位 3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8.33%。其中，数字创意产业 1 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3.33%。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2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2.2%；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9%，比 2018 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1.6%；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2.6%，比 2018 年下降 1.7 个百分点。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3.9%。其中，信息服务 1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0%；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1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0%。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5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23.4%。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82 个，从业人员 5587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7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76 个，占 27%；数字产品服务业 25 个，占 8.9%；数字技术应用业 105 个，占 37.2%；数字要素驱动业 76 个，占 27%。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4471 人，占 80%；数字产品服务业 105 人，占 1.9%；数字技术应用业 627 人，占 11.2%；数字要素驱动业 384 人，占 6.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3.91 亿元，占 82.3%；数字产品服务业 3.19 亿元，占 11%；数字技术应用业 1.16 亿元，占 4%；数字要素驱动业 0.81 亿元，占 2.8%。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72 个，比 2018 年下降 39%，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2.5%。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3210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12.2%。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8.23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5.8%；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1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60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32 件，分别比 2018 年下降 5.2%和 7%；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1.9%，比 2018 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合 计	82305.4	1.15
制造业	51180.6	0.9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74.6	0.0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47.0	3.0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68.4	1.47
家具制造业	113.0	0.12
造纸和纸制品业	602.6	0.6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1.4	0.82
医药制造业	2528.2	2.7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13.7	1.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86.1	0.6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206.9	1.70
金属制品业	6831.5	0.69
通用设备制造业	5056.8	2.0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3.9	0.75
汽车制造业	14067.4	2.4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048.3	2.4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80.8	0.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124.8	1.5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1124.8	1.61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490 个，从业人员 7159 人，资产总计 26.19 亿元。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433 个，从业人员 6720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1 亿元。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57 个，从业人员 439 人，资产总计 3.00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6 亿元。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

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

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台山市统计局

台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台北区、东南区和西南区情况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台北区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7967 个，占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的 64.9%，比 2018 年末提高 1.4 个百分点；东南区 2458 个，占 20.0%，下降 1.0 个百分点；西南区 1858 个，占 15.1%，下降 0.4 个百分点。

2023 年末，台北区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⁷8935 个，占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数的 65.1%；东南区 2738 个，占 20.0%；西南区 2038 个，占 14.9%。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台城街道 4417 个，占 36.0%；水步镇 872 个，占 7.1%；大江镇 752 个，占 6.1%。

⁷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台北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18620 人，占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77.4%，比 2018 年末下降 4.4 个百分点；东南区 23330 人，占 15.2%，提高 1.6 个百分点；西南区 11321 人，占 7.4%，提高 2.8 个百分点。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台城街道 70129 人，占 45.8%；水步镇 18383 人，占 12.0%；大江镇 13238 人，占 8.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2283	100	13711	100
台北区	7967	64.9	8935	65.1
台城街道	4417	36.0	5124	37.4
大江镇	752	6.1	814	5.9
水步镇	872	7.1	932	6.8
四九镇	618	5.0	673	4.9
白沙镇	700	5.7	742	5.4
三合镇	608	5.0	650	4.7
东南区	2458	20.0	2738	20.0
冲菱镇	413	3.4	458	3.3
斗山镇	383	3.1	424	3.1
都斛镇	376	3.1	415	3.0
赤溪镇	326	2.6	379	2.8

端芬镇	572	4.6	620	4.5
广海镇	388	3.2	442	3.3
西南区	1858	15.1	2038	14.9
海宴镇	490	4.0	543	4.0
汶村镇	302	2.4	333	2.4
深井镇	475	3.9	511	3.7
北陡镇	237	1.9	257	1.9
川岛镇	354	2.9	394	2.9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合 计	153271	64509
台北区	118620	50312
台城街道	70129	31826
大江镇	13238	4824
水步镇	18383	6046
四九镇	8841	4060
白沙镇	4081	2088
三合镇	3948	1468
东南区	23330	9489
冲葵镇	5036	2337
斗山镇	4103	1745
都斛镇	2337	925
赤溪镇	4572	1440
端芬镇	2670	1022
广海镇	4612	2020
西南区	11321	4708
海宴镇	3477	1617
汶村镇	2996	1369
深井镇	1189	384
北陡镇	1431	577
川岛镇	2228	761

注释：

[1] 台北区、东南区、西南区划分方法：

台北区包括台城街道办、大江镇、水步镇、四九镇、白沙镇、三合镇。

东南区包括冲菱镇、斗山镇、都斛镇、赤溪镇、端芬镇、广海镇。

西南区包括海宴镇、汶村镇、深井镇、北陡镇、川岛镇。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